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郑志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董事郑志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7%。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754,3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郑志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7%。

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郑志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郑志平先生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减持后，郑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截至本公告日，郑志平先生已完成其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郑志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1日	60.05-65.90	348,5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2日	64.70-69.16	171,700	0.09%
合计				520,200	0.27%

注：郑志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和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志平	合计持有股份	1,300,500	1.20%	1,560,600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125	0.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375	0.82%	1,560,600	0.82%

注：①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的数量填列，持股比例按减持前公司的总股本118,754,379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减持后的持有股份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数量填列，持股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07,006股为计算基数。

②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郑志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郑志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郑志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平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郑志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